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靜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　律師
　　周雅文　律師
　　李立勤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琪苗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